清代保甲的“循环册”

华　立

保甲“循环册”，又叫“保甲烟户册”，是清代乡里基层组织——保甲的人户册籍，是有清一代地方官府及保甲长正掌握当地人口，了解基层状况的重要工具。这种人户册籍，无论在编造原则、开列项目和使用方法上，都与前代的户口册籍有所不同，反映了清代户口管理制度的某些变化，值得注意。

（一）

保甲循环册通行于乾隆年间，其前身是清初的保甲清册和客店循环簿。

清朝统治者入关不久便施行保甲法以控制人民，以后体制渐备。其法：“州县城乡，十户立一牌头，十牌立一甲头，十甲立一保长。户给印牌，书其姓名丁口，出则注其所往，入则稽其所来”。①

在编立保甲组织，发给各户盖有官方印记的保甲门牌的同时，清政府还下令缮造两种保甲册籍：一是保甲清册。这种册籍将乡里人户的保甲编制，以文字形式予以确认。凡辖内各户的“姓名习业”，“悉记册籍”，②性质类似户口册。但填报内容比较简略，且不采取两册循环的方式，仅作为底册，报官存案。③故有些地方又称之为“保甲底簿”。另一种是专“书寓客姓名、行李、牲畜及往来何处，以便稽查”的客店循环簿。④因要求逐日填写，亦称“客店日报簿”。关于日报簿的缮造法式，黄六鸿的《福惠全书》有详尽的说明：“其城厢内外及集镇通衢宿歇往来客商坊店，每坊客店各置循环日报簿二扇，每日留歇客商，俱要逐起明白登记”。“每月初一日起填循字簿，至十四日止，投县存查。十五日起填环字簿，至三十日止，投县存查”。⑤由此可知，日报簿是采用设置循环两册，交替填注报查的办法来反映人员变动，惟应用对象只限过往商旅。

及到康熙中叶，有些地方开始以客店循环簿的形式与保甲清册的内容相结合，于是产生了最初的保甲循环册。浙江临安就是较早进行上述尝试的州县之一。据潘杓灿的《未信编》记载，康熙二十五年（1686）该县知县施宏在奉命编查保甲的过程中，对既往的保甲烟户册册式作了修改。一方面保留并充实了保甲清册的开造内容，开列本村至县方位、四至、里数、所辖烟户数目、所分甲数、甲长姓名及各户成员的详细情况，“凡册中人户、籍贯、生理、同居、侨寓、丁口数目，务俱入册”。同时将该册造为一式两本，“分写循、环二字，一本给村，一本存县。如有居民搬迁，该村长于朔望点卯，改注明确，赍册投换；如无搬移，止将本村有无违禁等事结报，务毋舛误”。⑥

乾隆年间，保甲循环册在各省的应用日见普遍。乾隆四年（1739）湖南总督德沛命所属各乡镇“设立循环二簿，将名姓详细编载，如有迁徙，责令地方保甲填注”。⑦乾隆十八年（1753），广东巡抚苏昌为约束粤东一带矿厂工丁，也下令“将姓名年籍，备造循环清册，送官倒换稽查”。⑧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廷“全面更定”保甲条款，谕令各省督抚“各就该地方情形，详悉定议具奏”，⑨直隶总督方观承正式提出在通省范围设立保甲循环册，以为户册定式的详细设想。他指出：“州县保甲，原有底簿。……至编查既确之后，应设立循环二册，一存州县，一交乡保。凡村庄户口，生故迁移，改习行业，以及外出流寓，分别

开注。季底将循册送印官，查对环册，改注，发交乡保。于下季之底，将环册缴送查对，一循一环，按季更换”。⑩山西巡抚塔永宁、陕西布政使清馥、四川总督开泰及总管这次更定事宜的大学士傅恒等，也先后上疏奏请，得到乾隆皇帝赞同。⑪从此，循环册作为保甲户册的定式，在全国迅速推广开来，并一直沿用到清朝末年。

（二）

采用保甲循环册管理基层户口，是清朝统治者的一项创设，前代无此先例。同以往的户口册籍相比，保甲循环册在三个方面具有自己的特点。

第一，在造册原则上，保甲循环册不再拘泥于“人户以籍为定”的传统规定，而更多地注重人户目前的居住状况，实行人户以居址为定的原则。不论何种人户，原籍何处，入籍与否，只要来此居住，即编入当地的保甲户册。随来随编，迁出注销，不使错漏。所谓“村庄不许遗漏烟户，惟凭现在，不必问其已往”，⑫集中概括了这一原则。

不仅如此，各地州县还常将所辖人户，按其职业、身分及居留特点，分类开造，以期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嘉庆中，浙江平湖知县王凤生把全县人户划为民户、丐户、店家、庵观寺院、渔户、脚夫六类，分别造册。⑬道光初，刘衡在四川巴县任上，将保甲户册定为民户之册、铺户之册、方外户之册三种，刊发册式，“分别填注”。⑭较刘衡稍后的陕西兴安知府徐某，参照其作法，略为变通，命所属州县开造民户、铺户、方外、丐户四种循环册。其中，民户册“编绅士、军、民各户用之”；铺户册“编铺店及各窑厂无家室者用之”；方外册“编庵观寺院用之”；丐册“编乞丐用之”。如有船户之处还“另加船户册”。⑮这就使循环册能够极大限度地包容土著、流寓各类人口，做到“自绅衿士庶、军籍兵丁、僧尼道士、铺户行房、佣工流寓，下至本地窃犯，苟系来历明白，无不分别编入。”⑯

第二，在开造内容上，保甲循环册一改以往户口册籍都以登载各户土著成丁及田产事业数量为主的作法，强调反映各户的人口构成与变动状况。

关于循环册的项目、格式，清代官修典章语焉不详，但官僚的文札公牍及地方志书中颇多记载。如嘉庆十八年（1813）钦定颁发的原湖南布政使叶佩荪所著《保甲事宜稿》，对牌册之式就有明确规定：“内开某里第几甲第几牌第几户，某人年若干岁，地粮若干亩数，作何生理，妻、妾、子、女、孙、媳、奴、婢某名某氏，左、右邻等等，官备纸张，刷印给发。”⑰在清人徐栋辑录的《保甲书》中，还比较完整地保留了道光二年（1822）福建巡抚叶世倬为本省民户刊发的循环册格式，现抄录于下：⑱

册式

某　铺第几甲第几牌第几户某人　年多少岁

某　府某县人于某年迁居本省于某年迁居本厅/本县　生理

田地　佃/自/当　置　下种/分下种/下种　完粮/完粮/完粮

房屋　租/自/当　置瓦房　间草房　间

祖父　父　伯　兄弟　子　男

祖　胞　胞　妻　胞侄孙

母　母　　叔　　姊妹　　　女　　　　女

同姓伯叔兄弟同居者

外姻同居者

朋友借寓同居者

店伙

雇工

左邻　右邻

原籍有无人

由上引册式可以看出，循环册的内容虽分为人员、经济两部分，实际以人员为主，有关项目不仅多而且详。至于经济栏目，属附注性质，供纳税时参考而已。正因如此，有些地方的循环册就将这部分省略不计，如前面提到的浙江平湖县，使内容简明而重点更加突出。

当然，人户类别不一，特点或异，开造项目也互有出入。各窑厂雇佣的工丁，人数众多而无室无家，铺户册将这类人口统列于雇主、业主户下，一并开写；僧道有住庙、游方之别，方外册也相应设立两个部分；乞丐属无业游民，成分混杂，聚散无定，难于稽核，乞册特添加“体貌特征”一栏，并在册尾以四柱形式写明每月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人数。凡此种种，虽然使各册在格式上形形色色，但就突出人口变动状况而言，并无二致。

第三，在使用方法上，保甲循环册不再沿用户口册籍逢三、五年或十年一届，重行审造的旧例，代之以随时改注和按季倒换之法。

造好的循环二册，一份存州县衙署备考，一置甲长手中随时更改。各户如有迁移、生故、婚嫁、外来借住等项人口变动情事，“随时令牌长告知甲长，公同于牌册某项之旁添注涂改，下书甲长花押”。保甲长按季度或每隔半年，携已经添注涂改之册赴县，“交环领循”或“以循易环”。在领回的一册上，“先将上季更改之户，同牌长照门牌补注讫，仍存甲长处，将后有更改之户陆续更改”。州县官则通过呈来之册了解基层近期的变化。⑲

由于循环册在内容上是“随时查明改注”，因而有可能相对及时地反映本地人口的消长变动。又由于户册分选两本，倒换交验，使其在将地方变动不断上达官府的同时，还能保持编查的连续性。

（三）

保甲循环册在清代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与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及由此而来的赋役制度的变革相联系，是改革了的社会现实在封建国家统治手段中的反映。

如众所知，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户籍制度一向与赋役制度密切相关。长期以来，由于丁役与田赋共同构成封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丁役征发又系于人身，历代统治者都竭力运用户籍制度和乡里组织，将人丁固定在原籍的土地上，以保证丁额，防止脱漏，使赋役征派能顺利进行。反映到户口册籍上，就形成“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⑳的特点。所谓“有丁”，是指登录对象以承担丁役的土著或已经附籍的成丁为主，所谓“有田”，是指登载内容以与赋役征收有关的经济状况为主。同时，人口迁徙受到严格限制，使户口不易变动，处于相对静态，因而户册审造的间隔也较长。

明嘉靖、万历年间实行的“一条鞭”法，是对传统赋役体制的重要改革，它“总括一州

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㉑降低了丁口在赋役中所占的地位。但是，“一条鞭”法并未完全取消丁役，保留下来的部分仍须折纳银两，即丁银。康熙中期以后，随着清王朝在全国统治的确立，政局日益安定，社会经济也由恢复而走向发展。经济结构中新因素的不断增长，推动赋役制度发生进一步的转变。康熙五十二年（1713），清政府宣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接着，以康熙五十五年（1716）为始，广东、四川两省相继实行“摊丁入地”。雍正初年以后，更在全国范围大力推行这一原则，“令各省将丁口之赋摊入地亩，输转征解，统谓之地丁”。㉒

“摊丁入地”的普遍实施，不仅是明代“一条鞭”法赋役改革的继续和完成，也引起清代户口制度的深刻变化。首先，随着丁银完全摊入地亩，“民纳地丁之外，别无徭役”，㉓劳动者人身不再成为征收赋税的对象，这就最终切断了户口统计与赋役制度的直接联系，使国家掌握人口的主要意义在于维护治安，加强政治控制。其二，既然户口与税源离而为二，人口迁徙便不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封建国家不必而事实上也不能够再将农民如前那样严格固着在一定的土地上。正如乾隆三十七年（1772）上谕所说：“编审人丁旧例，原因生齿繁滋，恐有漏户避差之弊，是以每届五年编查造册，以备考核。今丁银皆摊入地粮，而滋生人户，又钦遵康熙五十二年皇祖恩旨，永不加赋，则五年编审，不过沿袭虚文，无裨实政。……嗣后编审之例，永行停止”。㉔这样，农民从严重束缚人身的户丁编审中解脱出来，获得了较多的迁徙流动的自由。

大量记载表明，乾隆以后，人口流动之频繁与流动范围之大，都明显地超过前代。不少人涌入城市经商或佣工，像都城北京，“辇毂之下，聚数十万游手游食之徒”；㉕湖北汉口，“户口二十万，五方杂处，百艺俱全，人类不一”㉖。在四川，土著与流寓参半，“闽、粤、吴、秦、楚各省大商，携重资云集郡城，仰食者甚众”。㉗类似情况，各地皆然。更有大量人口向边远地区长途迁徙，如湖广之人入填四川，川陕之人转入滇黔，山陕直鲁的农民出关垦种，闽粤人民渡海赴台等等，动以千万数，诚为前所未有。

户口制度的走向开放，带来了如何管理基层人户的新问题。“力役之征……更为地丁归亩之法，于是户口之迁徙，丁中之多寡，俱非有国者所急，……于是游民纷于镇集，技业散于江湖，交驰横骛，而上之人不得问也”。㉘“乃地方官奉行不能切实，甚至日久懈怠，缘户口迁移存殁以及生计经营，每多更易，州县不能数数亲查，稍涉因循，即成故套”。㉙“以里甲制赋役，有户则有役，有田则有赋，故县官日坐堂皇而万民之数可按籍而稽也。厥后役并于赋，末业之流不登于籍，中农之家或兼数户，于是户与丁口不能符合，奸宄无由究诘，大乱起矣！”㉚封建官员、士大夫这些充满焦虑的议论，清楚不过地表明，对于清朝统治者来说，由于形势的发展变化，传统的户口管理办法已失去效用。要想重新强化基层统治，巩固封建秩序，必须审时度势，从人口可迁的客观事实和加强治安的迫切需要出发，设法将流动中的人口与土著民户一道纳入封建国家的控制，力求及时把握其动向。正是这一需要，导致了保甲循环册的产生。

---

①④《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户口一。

②徐栋《保甲书》卷三，广存。

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引均同），《朱批奏折、保警类》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陕西布政使清馥奏：“向来烟户簿存贮官衙，保甲不能一见，所发门牌日久，又未齐全，以至村庄户口生计，人类良莠，询之保甲，竟有茫然不知者”。

⑤黄六鸿《福惠全书》卷二一，保甲部。
⑥潘杓灿《未信编二集》卷一，《申复力行保甲》。
⑦《清高宗实录》卷八七，页二二。
⑧同上书，卷四三三，页二四。
⑨同上书，卷五四八，页二七。
⑩㉙同上书，卷五四九，页二九。
⑪见《朱批奏折、保警类》乾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山西巡抚塔永宁奏；同年三月十三日陕西布政使清馥奏；同年四月四川总督开泰奏及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大学士傅恒奏。
⑫陈宏谋《培远堂文檄》卷三十，《饬造简明户册檄》。
⑬⑰⑱⑲徐栋《保甲书》卷二，成规上至成规下。
⑭刘衡《庸吏庸言》下，《保甲章程》。
⑮陈仅《南山保甲书》，《府宪徐颁发保甲规条》。
⑯同治《续修东湖县志》卷十四，保甲。
⑳查继佐《罪惟录》志十，贡赋志总论。
㉑《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㉒㉓《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货志一。
㉔《清高宗实录》卷九一一，页六。
㉕《皇清奏议》卷二四，周祚显《驱游惰以归本业疏》。
㉖《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一，晏斯盛《请设社商疏》。
㉗嘉庆《南充县志》卷一，风俗。
㉘《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八，张海珊《聚民论》。
㉚民国《泗阳县志》卷十四，户籍。

《明清白莲教研究》即将出版

喻松青著的《明清白莲教研究》，最近将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白莲教是一种混合有佛教、明教、弥勒教等内容的秘密宗教组织，起源于宋代，元明清三代常为农民、流民利用，作为组织起义斗争的工具。明帝国建立后，白莲教遭到朝廷的严厉禁断，但其活动此起彼伏，深入民间。其教派多达百余种，活动遍及全国大部分地区。各教派名称随时随地变化，虽讳言白莲之名，或与白莲教有所区别，但其信仰、宗旨和组织情况却大同小异。民间秘密宗教组织的活动对明清的社会政治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有关“邪教”案件的记载不绝于史册。如明初的唐赛儿起义，明后期徐鸿儒起义，清中叶川楚陕白莲教起义，以及北方地区的天理教起义等，都对封建王朝造成严重威胁。

本书对明清时期影响较大的白莲教、清茶门教、罗教、黄天教、弘阳教、八卦教、天理教、长生教等秘密宗教的源流、组织情况、主要经典（宝卷）、社会影响，与儒、佛、道的关系，及其民间宗教家的生平、思想都作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和剖析。其中部分文章曾在国内外发表或宣讲，受到史学界和国外一些学者的重视和好评。

本书考证翔实，文笔流畅，是国内第一部较为系统地研究明清时期民间秘密宗教的专著，对研究明清史和宗教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刘运勇）